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全字第1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姚建禾

債　務　人　聚宜未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弘斌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假扣押裁定之聲請，應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；所謂本案管轄法院，係指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同法第524條第1項及第2項本文，亦均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依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有所請求而涉訟，而債務人設址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9樓之4，有本院依職權查得被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另債權人未敘明其工作地址位於本院轄區；復核其勞動調解暨假扣押聲請狀記載略以：債權人擔任半導體設備裝機工程師，係以第三人「楷燁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名義進入台積電廠區施工等語，惟台積電廠區遍於台全各縣市，實難認定債權人勞務之提供地位於本院轄區。是本件聲請意旨所持之本案訴訟，既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且債權人並未釋明債務人在本院轄區有何財產存在，不能認本院係假扣押標的所在地法院。是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假扣押，顯係違誤，乃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姚葦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孟珣